

# 关于公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中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体系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全体同学：

根据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》修订的原则意见，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为：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×95%+创新能力评价成绩×5%，并构建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新体系。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就处和校团委等部门多次专题研讨，听取师生代表意见形成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具体计分方案（试行），经报请学校同意，现就方案公布如下：

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总分 100 分，由竞赛项目、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学术成果三部分构成，按类别限定最高分为 40 分、40 分和 20 分。

## 1.竞赛项目（40 分）

项目类别为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根据项目获奖级别和项目成员排序分别计分。

## 2.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（40 分）

项目类别为科研兴趣计划、创新训练计划、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和四川省科技厅苗子工程。根据项目级别和项目成员排序分

别计分。

### 3.学术成果（20分）

成果类别为论文类和发明专利类。以顺序第一作者（第一发明人）完成的且须与所学本科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发明专利。成果认定按学校科技管理处的相关标准执行。

如遇教育部相关政策有变动，本方案根据上级政策精神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计算方案（试行）

研究生院 校团委

2021年12月21日

附件：

###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计算方案（试行）

类别	项目和类别	获奖级别		分值					上限	记分说明
				排一	排二	排三	排四	排五		
竞赛项目	1.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.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 3. 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国赛前五	一	40	30	25	20	20	40	1. 同一作品按最高获奖等级记分，不累加； 2. 在同一类赛事有多个作品获奖，按最高获奖等级作品记分，不累加。
			二	30	25	20	15	15		
			三	25	20	15	10	10		
		省赛前五	一	20	18	15	8	8		
			二	18	15	10	5	5		
			三	15	10	8	4	4		
		校赛前五	一	10	8	5	3	3		
			二	8	5	3	2	2		
			三	5	3	2	2	2		

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1. 创业训练计划（实践）	国家级前五	20	15	10	10	10	40	1. 项目需结题； 2. 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获不同级别或层次立项的，按最高级别记分，不累加； 3. 在同一类别有多个项目立项的，按最高立项等级项目记分，不累加。
	2. 创新训练计划	省级前五	15	10	5	5	5		
	3. 省科技厅苗子工程	校级前五	10	5	2	2	2		
	4. 科研兴趣计划	校级前五	5	2	1	1	1		
学术成果	中科院大类 1 区或 JCR Q1 区、CSSCI A 类收录期刊		20					20	1. 署名需是顺序第一作者；只认一篇代表作，文章须已在线，不包含会议论文； 2. 须是本科专业相关内容，且具有导师或专家组确认的实验设计、原始数据记录和数据分析、文章撰写等过程材料； 3. 类型分区等按科技管理部门标准执行。
	中科院大类分区非 1 区或 JCR 分区非 Q1 区、CSSCI B 类、A&HCI 收录期刊		15						
	其他 SSCI、SCI、EI、CSCD、CSSCI C 类收录的学术论文		8						
	发明专利		10						